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余应敏）

本人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7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本年度召开董事会 7 次，亲自出席会议 2 次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缺席 5 次），本年度召开股东会 4 次，列席 1 次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缺席 3 次）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；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做出科学、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2017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1、本人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佘志莉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2、本人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审计专项报告予以审查；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了解公司人员变动，利用所学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；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，切实履行

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职能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；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（余应敏）

2018 年 3 月 26 日